

人保财险广东湛江开发区支公司安保、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资格审查方法	4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4
七、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 总 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3
(六) 授予合同	15
(七) 其他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一、评审程序	16
二、初步评审	17
三、详细评审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商务文件	46
(一) 响应函	48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9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0
(四) 资格证明文件	51
(五) 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	60
(七)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62
(八)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64
二、技术文件	68
(一) 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	69
(二) 技术方案	70
(三) 其他材料	73
三、报价文件	74
(一) 报价一览表	74

(二) 分项报价表.....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人保财险广东湛江开发区支公司安保、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湛江市分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湛江开发区支公司安保、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安保、保洁服务，需求安保人员2名，保洁人员1名。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项目性质：服务。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6 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19号上景中心1号商务办公楼2层05、06号商铺和1楼停车场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主承包人提供与本次项目要求相当或类似的成功案例，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签发的证明等证明文件。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2.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

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2.6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4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

4.2 拟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至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南62号保险大厦地点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00秒。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现场递交至湛江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南62号7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 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

以采购人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南 62 号保险大厦

联系人：蔡乾正

电话：15219594078

电子邮件：caiqianzheng@guangd.picc.com.cn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资格审查方式及 供应商应具备的 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磋商文件中标识“★”条款、注明“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任意一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 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方式：书面方式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架构分成三册并顺序编制： 一、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 （六）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 （七）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八）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详细评审索引表</p> <p>(一) 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p> <p>(二) 技术方案</p> <p>(三) 其他材料 (如有)</p> <p>三、报价文件</p> <p>(一) 报价一览表</p> <p>(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p>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的落款处应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的落款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和其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其他有落款的文件, 均需加盖公章。</p> <p>(4) 响应文件的所有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印章或 CA 签名章, 不得以打印体代替。</p>
	磋商响应报价	<p>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与经验、市场价格竞争及合同实施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进行报价。</p> <p>2) 磋商小组将视磋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多轮次报价, 供应商最后一轮磋商提交的报价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 天</u>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u>无</u> 。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文件 <u>1</u> 份 (格式为 PDF); 纸质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1</u> 份。
	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p>(1) 采用 A4 纸胶装, 双面打印,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密封粘接缝隙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2) 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项目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本文件于【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封装文件内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div>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u>3</u> 人
	磋商程序及方式	<p>(1)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按照<u>响应文件递交顺序/供应商随机抽取顺序/供应商名称首字A-Z顺序/其他方式</u>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至少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会。</p> <p>(2)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u>内容</u>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第一轮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第一轮报价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磋商小组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多轮磋商及报价。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并签署相关承诺性文件。</p>
	磋商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u>报价、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产品配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商务条款</u> 等。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的名次,顺序推荐 <u>综合得分前2名</u> 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也相同时, <u>技术</u> 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成交人数量	成交人数量： <u>1</u> 家 <u>综合排名第一</u>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存在重大经营或法律风险、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形式及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采购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签约供应商。

2. 采购范围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采购人自筹（比例 100%），且资金已落实。

4. 资格审查

4.1 资格预审：是指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磋商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出规定。

4.2 资格后审：是指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资格后审一般包括资格要求、其他业绩要求、审查标准和方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本次磋商响应的有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的提示。实质性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7.2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上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7.4 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磋商响应预备会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召开磋商响应预备会(答疑会)，公开解答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

(三)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具体组成见本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否决。

10.3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合同条款进行偏离表应答，只能使用“满足”和“不满足”进行应答。如有“不满足”项，在偏离表中标明条款序号，应答“不满足”并加以详细的解释说明；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不应再附加任何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解释或提出建议的除外）。

10.4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偏离表应答。只能使用“满足”和“不满足”进行应答，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供应商认为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条款，应答“满足”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如有“不满足”项，在偏离表中标明条款序

号，应答“不满足”并加以详细的解释说明；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不应再附加任何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解释或提出建议的除外）。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6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本须知前附表。

10.7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费率、税率等内容，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其他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具体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必须不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否则将构成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将被否决。

12.2 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失效。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每份纸质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或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或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 （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
- （2）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的；
-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供应商递交的；（资格预审项目适用）
- （4）未按磋商公告或者响应公告书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递交。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依照企业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具体人数见本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初步评审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的内容及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否决，不进入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1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拒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

17.4 磋商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拒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对其响应做否决处理。

18. 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磋商顺序、磋商形式以及其他要求等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的价格、商务内容、技术内容或有待供应商进一步明确的内容等进行一对一磋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具体磋商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3 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及报价。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任何信息。

18.4 各轮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认修正后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9. 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做终止采购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方无法解决的；

(3) 成交人为 N 家 ($1 < N \leq 3$) 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2N$ 家 (不含本数)；成交人为 N 家 ($N > 3$) 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1.5N$ 家 (不含本数)。

19.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六）授予合同

20. 确定成交人

20.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20.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21.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1.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成交人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4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其他情况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熟悉磋商文件；
2.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初审要求；初步评审中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做否决磋商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
 - (1)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已经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响应协议；
 - (4) 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文件的除外；
 - (6) 最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不接受或不确认因算术性错误进行的价格修正；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初步评审内容允许在磋商过程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7.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
8.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含评审情况说明、排名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其他说明事项。

二、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单位公章等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落款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落款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和其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1、上述两款以外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落款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响应文件的所有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或签名章/印章或CA签名章，不得以打印体代替。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未被列入黑名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控股及管理关系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	除填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偏离应答	《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进行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应答

三、详细评审

采购评审标准由项目最终报价、技术质量和商务部分三项标准构成，评审专家将依据磋商邀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最终报价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也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评审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一、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50）	<p>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50；</p>	50
二、技术和服务评审		
技术质量得分（40）	<p>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提供详细、合理的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巡逻计划、应急处置等，得0-20分</p> <p>①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把握准确，服务目标明确、清晰，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得16-20分；</p> <p>②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把握比较准确，服务目标比较明确、清晰，服务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得11-15分；</p> <p>③对项的整体理解和把握一般，服务目标明确、清晰度一般，服务内容一般，得6-10分；</p> <p>④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把握不准确，服务目标不明确、清晰，服务内容不合理，得0-5分。</p>	20
	<p>专业技能</p> <p>①派驻三名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证书，得9</p>	9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分。</p> <p>②派驻二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证书，得6分。</p> <p>③派驻一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证书，得3分。</p> <p>④派驻人员均无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证书，得0分。</p> <p>管理制度</p> <p>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人员管理、监督检查、客户反馈处理等进行评审，得0-11分。</p> <p>①具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包括人员管理、监督检查、客户反馈处理等，得9-11分。</p> <p>②具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包括人员管理、监督检查、客户反馈处理等，得6-8分。</p> <p>③具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包括人员管理、监督检查、客户反馈处理等，得3-5分。</p> <p>④具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差，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得1-2分。</p> <p>⑤不具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差，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得0分。</p>	11
商务 评分 (10)	<p>类似项目业绩</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管理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开发区支公司安保、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南 62 号三楼至十楼

乙方：

地址：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商务部分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物业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物业的基本情况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委托项目的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的标准及期限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物业管理物资工具配备

物业管理物资工具配备

(1) 本项目物业管理物品及工具由甲方提供或购置供乙方使用。甲方应对由其提供或购置给乙方使用的物业管理物资工具制作清单，并由乙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甲方提供的各类物品及工具需满足乙方使用要求；

(3) 如因乙方非正常使用而导致上述所配置的工具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及更新购置。

第五条 合同价格

(一) 本项目物业服务费采用酬金制,月度物业服务费为 RMB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价格明细见【附件】

(二) 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三) 本合同付款安排见【附件】。

第六条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甲方应根据物业管理实际需要,无偿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的面积、位置和装修标准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确定后的标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物业管理用房标准》。

第七条 入住条件

入住条件

(1) 甲方负责开通本项目的水、电、暖、燃气、通讯、邮电、有线电视等供应渠道,并办理有关营业证照。

(2) 委托乙方物业管理的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进口设备需配足备件并落实相应的供应渠道。如工程及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敦促供应商在约定的期限内返修合格。

第八条 人员配备及其它

(一) 人工成本支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实际人员在岗数量向乙方支付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标准详见【附件】)。

(2)乙方派驻或招聘的各级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支出，在物业服务费用中列支。

(二) 乙方应为招聘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使上岗人员符合上岗要求。

(三) 乙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物业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与薪酬标准。

第九条 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

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

为维护甲方、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一方应当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通用部分

第十二条 总则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本项目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

(3) 在本合同中，凡提及任何立法之处，须理解为国家或提供物业管理所在地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如因法律、法规的修改使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做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以维护双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利益。

第十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对达不到计划指标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3)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与乙方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并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4)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

- (5) 协助乙方协调同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 (6) 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本项目的保修责任；
- (7)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甲方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作善后处理；
- (8) 有权对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非物业管理的专业公司在服务中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可根据造成损失额的大小确定；
- (9) 有权审查乙方出具的季度费用支出情况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 (10)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负责办公楼房屋、设备、设施以及防灾设施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和管理，并组织实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 (2) 遵守各项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物业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
- (3)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擅自改变公共设施用途（楼宇、庭院、外墙等）；
 - (B) 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及设备、设施维修不及时，致使甲方工作停顿；
 - (C) 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经甲方多次规劝无明显

改进的其他情况；

(D) 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等。

(4) 保证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5) 建立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录有关变更情况；

(6) 在乙方管理本项目期间，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的设备设施损毁、事故等以及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有权选聘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非物业管理的专项服务业务，但不得包括物业管理服务，且其选聘之专业性服务企业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

(11) 本项目建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其质量或无法改善的缺陷造成的事故及一切损失，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须撤出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管理期间的各类物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甲方移交予乙方的资料和乙方管理期间整理的资料；

(B) 由甲方承担费用购置的各类工具和物品，包括《物业管理物资工具清单》（见【附件】）所列物业管理物品工具、物业管理期间采购的其他工具和未使用完毕的各类易耗品等；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钥匙、材料设备备用品等；

(15)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禁止转让

禁止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一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第十五条 权利保证

权利保证

乙方确保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接受或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应付款项的-----%/天计算。

（二） 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人民币；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撤出本项目或未按期向甲方移交本合同约定的资料或物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整，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三）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4）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它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

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解除：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未完成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甲方就同一问题连续三次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却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从而解除合同。

(二)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任何一方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破产清算；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合同特别终止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 (1) 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 (2) 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二)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 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份, 其中正本-----份, 副本-----份。甲方执-----份正本, -----份副本; 乙方执-----份正本, -----份副本。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

(一)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 本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三) 由于法律和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谨以本合同甲、乙双方为受益人。除本合同双方外,本合同不可由任何其他人实施。

(二) 业务推广及宣传

(1)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在各自进行业务推广及制作有关宣传资料时,以下面规定的方式引用对方公司名称,并且双方不因此额外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双方相互引用的方式如下:

(A) 甲方引用乙方:“物业委托管理:-----”;

(B) 乙方引用甲方:“委托管理项目:-----”。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在各自进行业务推广及有关宣传资料上继续引用对方公司名称。

第二十六条 附件的组成

附件的组成

附件一、物业基本情况

附件二、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件三、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

附件四、物业管理物资工具清单

附件五、付款

附件六、物业管理用房标准

附件七、人工成本标准

附件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一：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基本情况：

- (1) 物业名称：[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
- (2) 物业类型：办公楼；
- (3) 坐落位置：；
- (4) 建筑面积：平方米(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面积为准)；

附件二：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 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区域范围为：本项目所在职场

2. 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内容：

- (1) 协助做好本项目供水、供电、采暖、制冷、楼宇智能、通讯等设备的运行与管理；
- (2)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外围区域的日常保洁，卫生间保洁，会议室保洁，办公场所入室保洁（包括工位垃圾袋更换、地面吸尘），每日生活垃圾的收集、分拣和清运等；
- (3) 协助维护秩序，对车辆（包括自行车）停放进行管理；
- (4) 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 (5) 按照国家或提供物业管理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规范，乙方为实现管理目标所应提供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附件三：

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物业管理的参照服务标准为：

(1) 参照《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标准及评分细则》执行；

(2) 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程序、质量标准及考核评价依据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

2.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保洁：

内容：

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室及本项目公共部位的日常清洁，设立专职卫生人员以确保为甲方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标准：

(A) 大堂、走廊、院落

每天利用甲方休息时间彻底清扫大堂、走廊、院落一次，垃圾及时清运。业主办公时间设置专职卫生员对区域内的卫生进行保洁维护。保持公共区域内无废弃物，使公共区域内地面无杂物、污渍。对灯具、开关、把手、楼梯扶手及时擦拭。走廊放置的痰桶及时清理，大堂附近的玻璃幕墙每周擦洗一次。

(B) 办公室、会议室及会客室

每天利用甲方早晨上班前，对办公室、会议室及会客室的地面清扫一次，垃圾及时清运。办公室、会议室及会客室放置的痰桶及时清理。窗户每周擦洗一次。

(C) (C) 卫生间 卫生间

白天对卫生间及时清洗，时刻保持清洁。包括：垃圾及时清走，墙面便器具。

(2) 安保：

内容：

负责项目范围内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停车场和办公区域安全巡查，安全监控值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维护良好的办公及生活秩序，保障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

标准：

(A) 人员与车辆管理

对进入项目的外来人员进行严格身份登记，核实来访事由及被访对象，对未预约且无合理事由人员，禁止进入。

(B) 对来访车辆进行登记，规范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禁止车辆乱停乱放影响通行。

(C) 安全巡查

制定详细巡查路线与时间表，每日白天至少进行2次全面巡查，夜间至少进行1次巡。

(D) 巡查内容包括办公区域门窗是否关闭、水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无可疑人员或物品遗留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E) 监控值守

值班人员需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对重点区域（如出入口、停车场、电梯）进行重点监控。

(F) 应急处理

发生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需在3分钟内到达现场，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局面，疏散人员，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如消防、公安），积极配合后续处理工作。

附件四：

物业管理物资工具清单

工具类别	工具名称	数量	备注

附件五：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本项目月度物业服务费的构成包括：
 - (1) 安保费用：
 - (2) 保洁费用

3. 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若双方决定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甲方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付费：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4. 付款安排：安保、保洁服务在预算范围内与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按期（月）支付，每月 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成本费用明细表、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和合法有效的服务费用增值税发票，收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核定成本费用发生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资金。

5. 除本合同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外，如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提供其他物业服务项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该服务项目所引起的费用，该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而导致人工成本发生强制性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对物业服务费中的人工成本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新的物业服务费标准。

7. 发票开具：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票地址： _____

开票电话： _____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保持一致；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有关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予以提供。

附件六：

物业管理用房标准

1.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_____
2. 物业管理用房位置：_____
3. 物业管理用房标准：_____

附件七：

人工成本标准

	人员	数量	收费标准	备注
安保人员				
保洁人员				

【重要提示：应对物业管理人员性质、数量、收费标准等做必要且明确的说明。】

附件八：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工作计划，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对达不到计划指标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3)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与乙方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并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4)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

(5) 协助乙方协调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6) 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本项目的保修责任；

(7)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甲方责任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

(8) 有权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公司在服务中发生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数额可根据造成损失额的大小确定；

(9) 有权审查乙方出具的季度费用支出情况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负责办公楼房屋、设备、设施以及防灾设施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和管理，并组织实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2) 遵守各项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物业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

(3)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A) 擅自改变公共设施用途（楼宇、庭院、外墙等）；

(B) 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及设备、设施维修不及时，致使甲方工作停顿；

(C) 不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经甲方多次规劝无明显改进的其他情况；

(D) 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等。

(4) 保证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5)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定期报告工作；

(6) 建立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录有关变更情况；

(7) 在乙方管理本项目期间，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的设备设施损毁、事故等以及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有权选聘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非物业管理的专项服务业务，但不得包括物业管理服务，且其选聘之专业性服务企业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

(9) 本项目建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其质量或无法改善的缺陷造成的事故及一切损失，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须撤出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管理期间的各类物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甲方移交予乙方的资料和乙方管理期间整理的资料；

(B) 由甲方承担费用购置的各类工具和物品，包括物业管理物资工具清单所列物业管理物品工具、物业管理期间采购的其他工具和未使用完毕的各类易耗品等；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钥匙、材料设备备用品等；

(15)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1.64 万元。

二、采购内容

选定一名供应商，为我市分公司的开发区支公司提供 2 名保安，1 名保洁，周期为 1 年的安保、保洁管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要求

- 1、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楼内公共区域巡查、门岗服务。
- 2、职场清洁卫生打扫。
- 3、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进行停车场的辅助管理和服务
- 4、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本次采购安保、保洁服务需求安保人员 2 名，保洁人员 1 名。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安保人员：

1. 工作内容：保证甲方、客户的人身、财产、消防等方面的安全。
2. 员工标准：

（1）保安员形象素质基本要求

身体条件：五官端正、体型匀称；视力 1.0 以上；五官端正、体型匀称；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有健康证；

政治素质：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业务技能：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会讲普通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2）值勤保卫工作

保安人员按照职责坚持门岗值勤，交接班要准时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加强日常巡视和监控，维护客户单位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人员责任造成客户经济损失，满足客户单位安全需求。

（3）来访登记

对外来办事人员要进行人员登记、记录和引导，懂得礼仪知识，讲究文明礼貌。

（二）清洁人员：

1、工作内容：按甲方要求把职场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等清扫干净，职场地面无水渍、无积尘、无杂物、无烟头，垃圾当天必须装袋清理。

2. 员工标准：

身体条件：五官端正、体型匀称；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有健康证；

政治素质：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业务技能：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会讲普通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五、验收/考核标准及付款安排

（一）考核标准

各项工作按照行业标准提供服务，被服务经营单位负责具体考核。

（二）付款安排

安保、保洁服务在预算范围内与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按期（月）支付，每月5号前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成本费用明细表、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和合法有效的服务费用增值税发票，收到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核定成本费用发生额无误后，向中标方支付资金。

（三）续签安排

此次项目有续约计划，续签的合同在内容、金额等未发生实质性

变化、市场价格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且合约双方均无异议则可续签，续签时需要重新签订协议，协议期限总计不超过3年。

六、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

无

七、入围供应商数量建议

1家

八、入围供应商的使用规则

无

九、其他事项

禁止转包、分包。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若供应商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将导致违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h1>磋商响应文件</h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 <u> (盖章) </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封口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一、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及说明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详见 N-M 页，补充说明（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未被列入黑名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控股及管理关系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除供应商填写内容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供应商偏离应答	《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合同条款应答偏离表》、《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进行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应答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偏离应答	
		响应函	除填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外，未修改原文内容。

详细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及说明
1	商务得分 (XX分)	综合实力 (XX分)	说明：XX 详见 N-M 页
2		同类业绩 (XX分)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现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本响应函及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 我方承诺提供磋商过程中可能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算术性错误修正确认，并同意我方提供的以上材料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资料、证明原件、证件原件，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 我方承诺对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所获知贵方一切商业秘密保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会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5.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在此承诺，双方合作后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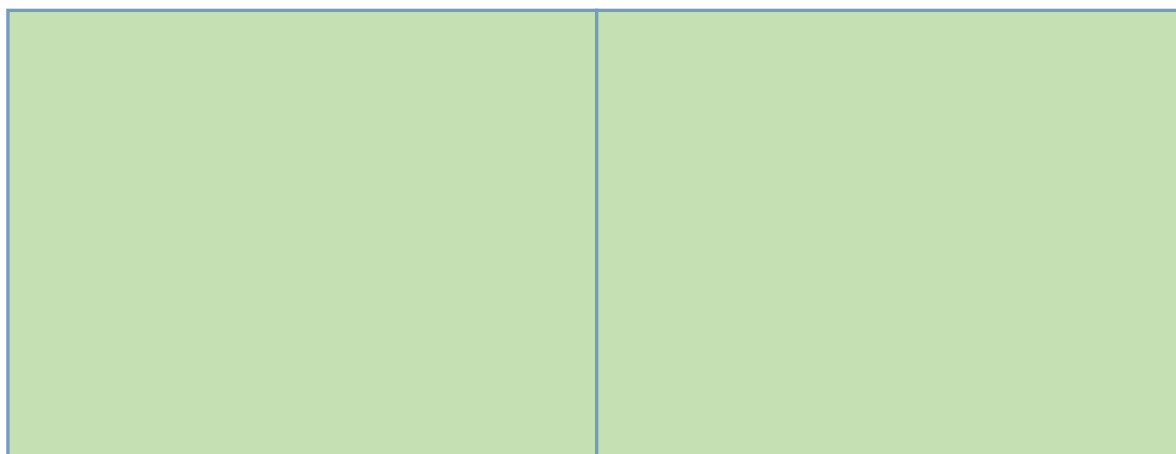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湛江市分公司	
公司（国内） 总人数		其中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 人员人数	
公司主要 业务概述			
近2年内介入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情况说明			
与本项目有关的服 务情况			
企业历史沿革与专 业资质与资格说明			

注：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皆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需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按照业绩表的项目名称，顺序排放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
- 2) 按照磋商公告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实施经验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后审的评审依据。
- 3) 本业绩表及证明材料也作为详细评审中对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评审及打分依据，供应商需根据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范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徐海鑫	1326231964****456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郑树	5102021973****0919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袁生全	5120011061****201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范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nd4000009 京ICP备05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5:47:12 32°C 晴 2022年7月13日 六月十五 北京 西城

2022年 0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六月	30 初二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初九	8 初十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七月	30 初二	31 初三
1 建军节	2 初五	3 初六	4 七夕节	5 初八	6 初九	7 立秋

+ 添加提醒

今日暂无提醒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范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2:44:02 28°C 北京 西城

2021年7月21日 六月十二

2021年 0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七月	29 二十	30 廿一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初六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30 三十一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 添加提醒

今日暂无提醒

6、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未被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我方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如我方中选该项目并签署合同后，一旦发现我方申报不实，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单位名称		
控股关系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被控股/被投资单位名 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8、非联合体磋商响应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非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

供应商须知应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条目号	原文内容	应答	说明

注：所有偏离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一、参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属于禁止交易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必须维护中国人民保险的核心价值，在与中国人民保险合作时必须坚守对道德、社会及环境保护负责任的原则，促进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及其员工、附属公司、关联企业及供应商分包的任何第三方在内）在与中国人民保险进行业务往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人民保险有关的活动时，都应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规定。如因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影响其按照本准则向中国人民保险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时，应立即通知中国人民保险。

二、供应商应有道德地从事商业活动，坚持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及国家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得有贿赂、腐败、恶意串通、恶意欺诈或其他损害中国人民保险利益的不良行为。

三、供应商应遵守当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节能降耗政策，低碳运营，合规排放。鼓励供应商建立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政策和方针，确定环境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并在组织内进行沟通，适当时在供应链上传递组织的环境理念。

四、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劳资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公平、非歧视的雇用政策，不得雇用任何类别的强迫劳工，不得雇佣童工，当发现有童工现象时，应采取补救措施；遵从不低于经营所在地当地及国家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及自律守则；确保雇员的工作时间合理，并符合经营所在地当地法规和行业惯例及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雇员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权利；遵守经营所在地所适用的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雇员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五、供应商必须遵守信息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由中国人民保险提供的所有信息，或与中国人民保险的业务往来期间所获取的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应被视为商业秘密、敏感及专有信息。供应商只有经授权或按照法律规定方可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且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公众披露中国人民保险的信息。未经中国人民保险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聘请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服务的供应商处理中国人民保险的

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国人民保险相关规定。

六、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以及为中国人民保险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的行为。供应商应承认且尊重与中国人民保险相关的商标、版权、设计及专利上的知识产权，不得从事可能会侵犯中国人民保险知识产权或损坏中国人民保险声誉的任何活动。

七、供应商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员工了解并遵守本守则的理念，并应用于其供应链（如适用）。在给予供应商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中国人民保险保留对供应商实施本守则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的权利，即要求供应商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以证明如何满足本守则的要求。

八、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国人民保险有关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九、供应商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过程中，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邀请文件的内容，并保证严格保密文件内容，不泄露中国人民保险任何信息。

十、供应商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产品资料、合同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愿意承担虚构信息及伪造资格证明、合同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供应商承诺根据中国人民保险的要求提供供应产品的市场参考价格，并保证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时效性；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数据的，自愿接受录入中国人民保险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不利后果。

十二、如果供应商（包括咨询顾问、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违反或未履行本承诺下的任何规定、保证及陈述，将自愿对因违反或未履行承诺书的规定而对中国人民保险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采购过程中涉及函件往来的，使用供应商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八）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保证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各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我方作为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深知采购廉洁诚信的重要性。为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方自愿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在与中国人民保险的合作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承诺。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保险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坚决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避免利害关系承诺。我们将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我们的相关主体与中国人民保险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

本承诺书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指：（1）一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5）与前述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三、廉洁自律承诺。我们坚决不以任何形式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实施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金钱、实物、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其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其在我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向其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 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我们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中国人民保险或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四、诚实信用承诺。我们坚决不进行任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4) 隐瞒任何可能对贵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不配合贵方的审计。

五、信息公开透明承诺。我们将主动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业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确保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中国人保或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等。

六、加强内部管理承诺。为了实现以上承诺要求，我们将积极配合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加强自身内部管理：

(1) 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我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七、配合监督承诺。我们将积极配合中国人民保险及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工作人员，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贵方对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有权依据其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限制或取消我方在中国人民保险参与采购项目的资格；

(3)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我方的合同及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承诺，除承担前述(1)(2)(3)项责任外，中国人民保险及其子公司等所有关联主体有权扣除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我方成功中选中国人民保险采购项目，将按中国人民保险管理要求签署廉洁诚信协议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并严格遵守协议相关条款。

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页码范围及说明
3	技术得分 (XX分)		
4			
5			
6			

(一) 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

采购需求应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内容以及证明材料。

1、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资质	工作年限	本项目职务	服务内容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1							
2							
3							
4							
...							
...							

注：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列明本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信息及职责分工。

2、拟派团队成员身份证、专业资质证书

(三)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含税总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备注
1				产品：____ 服务：____	

备注：

1. 本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若报价与此公式不符，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不含税价为准进行修正，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含税价进行修正。
3. 后续如因国家税率调整，专票以不含税价不变进行调整，普票以含税价不变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